

故宮叢刊之一

故宮物品點查報告

第一編 第二冊

坤寧宮交泰殿等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刊行

凡例

一 故宮物品報告共分五編以中路爲第一編東路爲第二編西路爲第三編外東路爲第四編外西路爲第

五編

一 每編以下分爲冊以每一宮或每一殿之物品號數裝釘成冊

一 如一宮或一殿之地址較大物品號數過多則以物品之所在地爲標準而以卷數表明之

一 如一宮或一殿之物品號數過少不能成冊則以數宮或數殿之物品號數共成一冊另以卷分別之不能成卷者則以數處之物品號數彙成一卷

一 各宮殿每次點查情形封鎖情形及所點之物品號數悉由事務記載員報告惟歷次物品號數雖有多寡之不同而點查及封鎖情形則未有或異茲從簡便起見總編一點查情形一封鎖情形附於報告之端末另作一點查統計表以明每次點查之真相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

第一條 點查事項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 委員長委員或其指定之代表

乙 監察員（京師警察總監京師高等檢察廳長北京教育會長及聘請員等或其代表）

丙 各院部所派助理員

丁 委員會聘請之專門家及事務員

戊 守衛軍警

己 前清內務府人員（由委員會中代表清室者指定之）

第二條 點查時分組每組分爲執行及監視二部其職務之分配臨時定之

第三條 每組人數及組長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每日應分若干組每組應執務之地點由委員長先一日指定

第五條 每人應隸何組按各部份人員分配用抽簽法抽定

第六條 每組人員排定後於進內執務前均須在辦公處簽名並須佩帶徽章

第七條 登錄時每種物品上均須粘貼委員會特製之標籤一面登記物品之名稱及件數凡貴重物品

並須詳誌其特異處於必要時或用攝影術或用顯微鏡觀察法或其他嚴密之方法以防抵換

第八條 點查物品時以不離物品原擺設之地位爲原則如必不得已須挪動地位者點查畢後即須歸還原處無論如何不得移至所在室之門外

第九條 室內工作時得視必要情形更將組員分爲小組以免擁擠

第十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單獨游息不得先進或後退

第十一條 室內工作時監視人員須分立於執行事務人員之間不得自由來往於事務地之外

第十二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吸煙

第十三條 組員有違背規則時監視人員得報告於委員長及監察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點查時間每日兩次上午自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四時止作息均不得逾法定時間遇必要時星期日亦得點查

第十五條 各組組員祇須勤務半日以節勞逸每一處物品開始點查後即由某組始終其事以專責成故每處點查時間每日祇限三小時如組員願終日在內勤務者可聲明志願得附隸於上下午勤務之兩組

第十六條 各組進屋勤務無論已畢未畢出屋時每次必須加以封鎖由本組會同軍警簽字或作別種符號於上點查未完之箱櫃亦照此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每日應將點查情形編出報告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遇有必須修改時應由委員會開會行之

點查坤寧宮坤寧宮東西暖殿配殿坤寧門交泰殿等處情形

坤寧宮計九間中四間爲祭天祭神之處西兩間爲停放神亭之所東間則皇帝大婚時之洞房也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開始點查是宮先點中四間繼點東間次點西間歷九次而點畢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點查交泰殿共點四次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點查坤寧宮東暖殿東配殿一次即點畢同時點查宮之西暖殿西配殿及太醫院等處點至三月四日止共計二十五次三月三日點查坤寧門東西各屋二次而點畢（附各處點查人員統計表於後）每處每次點查均由組長偕同組員驗封啓門進內依次點查編號遇有珍貴物品由事務員詳細記載並付攝影以資保管坤寧宮品名有點畢以後照滿州祭祀還原供列器物圖校對更正者以※爲誌每處每次查至法定時間由組長對號復查無誤簽字於物品登錄簿退出

查以崇徽廟遺蹟檢大查主派王初開山脈

無賠發字代辦品登籍黨出

品由津海員籍聯通簿並什糧漢以資用營帳

撫軍以翁照肅州察賑恩丹民器神圖對樓東

谷案撫查人員絲情迭敘前

撫員魏桂哲門並內為大區查議總殿宜登貴

觀西頭縣以火醫劉奉劉撫至三月四日五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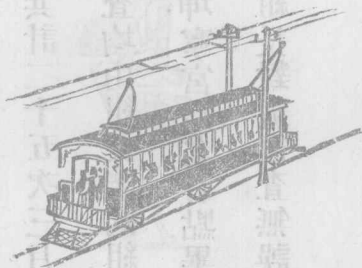
三日提查軒寧門東西谷氣二穴而提畢(捌

提查交泰觀共提四六十四平二日十子午提查軒寧宮東劉觀東劉觀一夫明提畢同和提查宮之西劉

氏二十四日午一初開故提查景宮大提中國間縣提東間大提西間縣大提而提畢十四平一日二十日駐

帳寧宮指大間中國間縣大提轉之劉西間縣劉轉亭之泡東間縣皇帝大微初之師氣由十三平十二

提查軒寧宮軒寧宮東西劉觀西劉觀軒寧門交泰殿等處情形



第一編

第二冊 坤寧宮 交泰殿物品目錄

卷一 坤寧宮.....一——一八

卷二 坤寧宮東暖殿東配殿西暖殿西配殿太醫值房迤南等處.....一九——六六

卷三 坤寧門東西各屋.....六七——七二

卷四 交泰殿.....七三——七八



卷一 文藝類

卷二 社會門東西分類

卷三 社會門東西分類

卷四 社會門東西分類

卷五 社會門東西分類

第一編

卷一 坤寧宮

號數	品名	名件數	號數	品名	名件數
地字一至二	紅油木器	二個	二一至三三	木把刀	三把
	(頂門用)		二四	磨刀石	一塊
三	木槓	一根	二五至二八	鐵水管大小	四個
四至五	紅油柳條水斗	二個	二九	破鐵箆籬	一個
	(連鐵鉤)		三〇	鐵鏟	一個
六至七	大小整木槽	二個	三一	木桶	一個
八	門帘	一條	三二	小木槽	一個
九	醒猪錫面硃紅大高桌	一張	三三	木燈竿	一根
一〇	小木槽	一個	三四	打齋石	一塊
十一	扎板	一付	三五至五〇	鐵肉鉤	一六個
	(五片)		五一	灶神木牌位	一個
一二	油布	一方	五二至五四	木槽	三個
一三至一四	白地青龍花瓷缸	一對	五五	長木几	一個
	(連木蓋木架)		五六至五八	銅盤	三個
一五至一七	銅盤	三個	五九	鐵勺	一個
一八至二〇	羅篩	三個	六〇	木燭台	一個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號數品

名件數號

數品

名件數

六一至六二 瓦罐

二個

(五片)

六三 大蒸籠蓋

一個

※八九 札板

一件

六四 蒸籠架

一個

(五片)

六五至六七 大中小鐵鍋

三個

九〇 三弦帶套

一件

六八 大木槽

一個

九一 琵琶帶套

一件

六九 銅鍋

一只

九二 木槽

一件

七〇 鐵溜勺

一個

九三 銅盤

一件

七一 燈箋

一個

(附破爛小鐵鍋一個)

(帶座)

七二至七四 方木段

三塊

(三層)

一卷

七五至八二 銅盤

八個

※九五 札板

一件

八三 木燈竿

一根

(五片)

一件

八四 鐵鍋

一個

※九六 鐵箍台鼓

一件

八五 沙鍋

一個

(連架槌)

一件

八六 銅盤

一個

九七 雕龍木櫃

一件

八七 小油燈

一個

(上下開門內有廢紙)

一卷

※八八 札板

一件

九八 炕毡

一卷

九九 舊柳條篋籬

(內有草)

一〇〇 帶腿木盤

一〇一 木槽

一〇二 紅色長棹

※一〇三 整木槽

一〇四 藍綢大幔

(帶黃繩)

一〇五 藍綢大幔

(帶黃繩)

一〇六 布偶像

(帶椅帶墊)

一〇七 絹畫女神像

一〇八 綠錦幅

一〇九 黃錦幅

一一〇至一二三 繡龍緞幅

(連架)

※一二四 拴杆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張

一件

一個

一個

二個

一軸

一條

一條

四條

一個

(大鈴二小鈴五)

舊黃綢

紅油木箱

(內有香及趕麵杖勺子各一)

畫漆木櫃

(內有籐篋籬手杖各一)

黑油木架

紅油香几

紅油香几

足紋塗金香碟

(底皆有款曰宣統元年足紋二十七兩五錢)

長形錫香爐

雕龍四層大木櫃

(上三層有鎖未開)

黃布包袱

內有錦裙一 紅錦墊一 拴腰二十二鈴舞帶

一 紅錦桌圍一 黃綾大桌圍一 錦墊三層

破爛舊錦一塊 (自此以下至一二三〇號爲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號 數 品

名 件 數 號

數 品

名 件 數

木櫃第四層第一格物)

一二七

帽墊

四個

一三九

錫漏斗

一個

一四〇

錫碗

三個

(無珠連布包)

一四一

錫盤

一組

一二八

黃綢單子

一件

一二九

黃綾套

兩件

※一四二

腰鈴

一件

一三〇

黃綢包袱

一件

一四三

黑漆帶圍小几

一張

一三一

康熙鑲黃釉大海碗

一個

一四四

黑漆四足凳

一個

(自此以下至一三七號為第四層櫃第二格物)

一四五

盛換索繩布口袋

一件

一三二

道光黃釉大海碗

一個

※一四六

供佛貼金紙小亭

一座

一三三

道光黃釉大海碗

一個

一四七

紅油木凳

一個

一三四

大小錫碗

九個

一四八

關帝畫像

一軸

(外帶錫蓋一個)

一三五

破磁碗

一個

一四九至一五〇

螺紋木蓋

兩件

一三六

小木盤

一個

※一五一

神刀

一把

一三七

小木板

一塊

一五二

描金木供櫃

一座

一三八

繩連鐵鈎

一組

一五三

描金木架

一個

(第四層第三格物)

(有鎖未開)

一五四	黃綾幔連架	一件	一六八	錫香爐	一個
一五五	紅油木凳	一個	一六九	銅香爐	一個
一五六	螺甸破箱	一個	一七〇	紫銅象足鼎	一個
(內有香末銅盒)					
一五七	紅油香几	一張	一七一至一七二	錫燭台	一對
一五八	紅油香几	一張	一七三至一七四	紫銅燭臺	一對
一五九	錫長香爐	一個	一七五至一七六	銅座明角桌燈	兩對
一六〇	紅油小長凳	一個	(兩方座兩圓座)		
一六一	破紅油小方凳	一個	一七九至一八〇	黑漆鐵方燈	一對
一六二	紅油小長凳	一個	一八一至一八二	紅木雕花方燈	一對
一六三	紅油衣架	一個	一八三	紫銅象足鼎	一個
一六四	小案板	一塊	(與一七〇號成對)		
一六五	小白泥火爐	一個	一八四	黃銅圓盤	三個
一六六	坑几	一個	一八五	錫供托	十個
(破几上有壺碗罐數個係宮監所用)					
未列號)					
一六七	雕龍四層大木櫃	一架	一八六至一八七	紫銅雕花花瓶	一對
(以上物件在宮內西南隅)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一八八至一九一	紫銅佛像小燭臺	一對
			一九〇至一九一	紫銅佛像中燭台	一對
			一九二至一九三	紫銅佛像大燭台	一對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六

號數	品名	件數	號數	品名	件數
一九四至一九七	紫銅象駝花瓶	兩對	二〇九	黃呢繡花坑褥	一件
一九八至一九九	手持明角燈	一對	二一〇	黃呢繡花坑褥	一件
二〇〇	紫銅竹節小香爐	一個	二一一	黃綾面黃綢裏長坑圍	一件
二〇一	紙供花	一束	二一二	黃綾面黃綢裏長坑圍	一件
二〇二	紫銅臥象香爐蓋	一個	二二三	黃綾面黃綢裏長坑圍	一件
	(即一八三號之蓋)		二二四	黃綾面黃綢裏長坑圍	一件
二〇三	紅木香爐座	一個	二二五	黃綾面黃綢裏長坑圍	一件
	(與二〇二號成一器)		二二六至二二七	紅坑毯	兩個
二〇四	竈王經	兩本	二二八	黃布桌罩	一個
	(印本帶匣以上係第四層中格物件)		二二九	黃布帳簷	一個
二〇五	黃呢繡花坑褥	一件	二三〇	黃布	一塊
	(原有東北角南小坑六字標注)		二三一	黃布帳簷	一塊
二〇六	黃呢繡花坑褥	一件	二三二	織錦箭袋	一副
	(原有「公箱西東南角」六字標注)				
二〇七	黃呢繡花坑褥	一件			
	(原有南龍床東北角六字標注)				
二〇八	黃布包袱	一個			

(帶黃布套)

二二三 平金活計 一七個

二二四 黃扣帶 一條

(帶一黑短襯子外加黃布套)

二二五 黃布罩 一個

三六至三八 紅木長方木座 三個

二二九 紅木香爐座 一個

(二〇三號成對)

三〇至三一 景泰藍方盤 兩個

(上有「大清乾隆手製坤寧宮第一二分」字樣)

三三至三三 景泰藍小罐 一對

三四至三五 景泰藍小壺 一對

(帶蓋一有匙)

三六至三七 景泰藍小香匣 兩個

(同大 一高 一低)

三八至三九 長方木框折鏡 一對

四〇至四一 景泰藍小香瓶 四個

(均有香鑪一個香箸一雙另有銅箸一支)

二四二 圓木座 一個

(係二〇〇號之座)

二四三 黃銅燭斗 一個

二四至四五 長錫香爐蓋 兩個

四六至四九 黃銅香印 四個

(南大南小)

二五〇 白綾帕 兩方

二五一 破秋葉形木盤 一個

二五二 小紅油篋籬 一個

(內有兩個以上第四層中格物件)

二五三 鎖匙 三把

(在第四層中格)

二五四 黃綢包袱 一個

二五五 黃綢繡龍棹罩 一個

二五六 黃綢繡龍棹罩 一個

二五七 黃綢繡龍棹罩 一個

二五八 黃綢繡龍長方小几罩 一個

二五九 黃綾棹罩 一個

點查故宮物品報告

八

號數	品名	件數	號數	品名	件數
二六〇	黃綾棹罩	一個	二七三至二七四	畫龍黃布	兩塊
二六一	黃綾棹罩	一個	二七五	紅毡大小	共八塊
二六二	黃綾長方小几罩	一個	二七六	平金錦箭袋	一個
二六三至二六四	黃綢繡龍桌圍	兩個	(外帶黃布套以上係西南隅木櫃第四層下格物件)		
(自二五五號至二六四號共包於二五四號包袱內)			二七七	景泰藍燈座	一架
二六五至二六六	黃布長圍	兩個	二七八	坑毡	三捲
二六七	黃綾摺墊	拾個	二九至三〇	三級木梳	兩個
二六八	弓	一張	三一至三二	黃紙糊木架墊	兩個
(外帶黃綾套)			二八三	白氈墊	六塊
二六九	箭	五支	二八四	朱漆大木坑	一張
(一缺箭頭共一套裝一木匣中)			(長約二丈寬約八尺置南窗下)		
二七〇	紅木爐座	一個	二八五	大銀碗	五個
二七一	紫銅臥象香爐蓋	一個	二八六	大銀圓盤	兩個
(即一七〇號之蓋)			(每個底下有宣統元年足紋重十二兩字樣)		
二七二	三鑲白玉紅木如意	一件	二八七	圓銀盤	五七個
(附一小如意柄合裝一玻璃匣內)			(每個重三十兩)		